

屏東縣選舉委員會第439次委員會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108年6月4日（星期二）上午11時0分

地點：本會三樓會議室

出席委員：高委員金印、陳委員來雄、鄭委員文山、吳委員進丁、陳委員麗珍、沈委員世裕、丁委員朝章、黃委員水攀

請假：代理主任委員黃道東

列席人員：陳副總幹事明興、伍組長文玲、葉組長明祓

請假：湯召集人瑞科、鄭總幹事文華、陳主任勇良、張主任竹嫻、卓主任玉真

推選主席：陳委員來雄

紀錄：林燕玲

甲、報告事項：

一、本會第438次委員會會議紀錄已印發各委員，請公鑒。

決 定：紀錄確認

二、第438次委員會會議決議事項執行情形：

案號	案 由	決 議	執 行 單 位	執 行 情 形
一	屏東縣高樹鄉民代表會第21屆代表第4選舉區缺額補選候選人資格審議案。	照案通過。	第一組	遵照決議准予登記，並依規定於108年5月26日公告候選人名單。
二	屏東縣高樹鄉民代表會第21屆代表第4選舉區缺額補選，有關候選人申請增減、更換之競選辦事處、投開票所地點之變更、投開票所工作人	照案通過。	第一、四組	遵照決議辦理。

	員之派充及其他應提委員會 議審議事項，擬請同意授權 主任委員先行核定，再提下 次委員會議報告或追認審議 案。			
三	屏東縣新埤鄉民代表會第21 屆代表第1選舉區缺額補選投 票日期、投票起、止時間及 競選經費最高金額訂定審議 案。	照案通過。	第一組	遵照決議辦理，投 票日期、投票起、 止時間及競選經費 最高金額於108年5 月23日發布選舉公 告時公告之。
四	屏東縣新埤鄉民代表會第21 屆代表第1選舉區缺額補選選 務工作逐日進度表審議案。	照案通過。	第一組	遵照決議辦理，並 以本會108年5月8日 屏選一字第 1083150072號函請 公所依規定辦理。
五	屏東縣新埤鄉民代表會第21 屆代表第1選舉區缺額補選， 候選人登記須知（草案）審 議案。	照案通過。	第一組	遵照決議辦理，並 以本會108年5月8日 屏選一字第 1083150073號函請 公所依規定辦理。
六	辦理屏東縣新埤鄉民代表會 第21屆代表第1選舉區缺額補 選於發布選舉公告前，若有 依地方制度法第81條第1項及 第82條第3項規定須辦理鄉 （鎮、市）民代表或村 （里）長補選事項，其投票 日期擬請同意合併舉行審議 案。	照案通過。	第一組	1. 遵照決議辦理。 2. 於5月23日發布 選舉公告前，長 治鄉長興村邱武 康因違反公職人 員選舉罷免法， 經臺灣屏東地方 法院判決當選無 效確定，依規定 須辦理補選，及 滿州鄉民代表洪 勝榮因辭職，依 規定須辦理缺額 補選，其投票日 期與新埤鄉民代

				表會第21屆代表第1選舉區缺額補選合併舉行。
七	屏東縣高樹鄉民代表會第21屆代表第4選舉區缺額補選，候選人許鄭舜遊政見稿審議案。	照案通過。	第四組	遵照決議辦理，並以本會108年5月8日屏選四字第1083450057號函請公所依規定印製選舉公報。
八	屏東縣高樹鄉民代表會第21屆代表第4選舉區缺額補選，候選人許鄭舜遊申請設立1處競選辦事處審議案。	照案通過。	第四組	遵照決議辦理，並以本會108年5月8日屏選四字第1083450058號函請公所轉知候選人依規定設置。

決定：准予備查。

三、各組室報告

(一) 第一組

案由：屏東縣高樹鄉民代表會第21屆代表第4選舉區缺額補選，業於108年6月1日投票結束，選舉結果，報請公鑒。

說明：屏東縣高樹鄉民代表會第21屆代表第4選舉區缺額補選，業於108年6月1日投票結束，開票結果如下：

選舉種類	選舉人數	投票數	投票率%
代表補選	4,652	832	17.88

決定：洽悉。

(二) 第一組

案由：屏東縣高樹鄉民代表會第21屆代表第4選舉區缺額補選投開票所

管理人員派充，報請公鑒。

說明：屏東縣高樹鄉民代表會第21屆代表第4選舉區缺額補選投開票所管理人員共派充主任管理員5人、管理員（含預備員）35人，業依本會第438次會議同意授權主任委員核定之議決辦理，所派充之管理人員符合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58條第2項「主任管理員須為現任公教人員，管理員須半數以上為現任公教人員」之規定。

決定：洽悉。

（三）第一組

案由：屏東縣政府於108年5月9日以屏府民行字第10816614500、10816836500號函知本會長治鄉長興村邱武康因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事件，案經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於108年4月24日判決當選無效確定，請本會依地方制度法第82條第3項規定自事實發生之日起三個月內完成補選。滿州鄉第2選舉區洪勝榮於108年5月7日辭職，該選區應選出代表名額2名，其所遺任期在2年以上，且其缺額已達「同一選舉區缺額達二分之一以上」規定之應補選標準，請本會依法辦理補選，報請公鑒。

說明：

1. 依據地方制度法第82條第3項規定略以村（里）長辭職、去職或死亡者，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三個月內完成補選投票，本案事實發生之日為108年4月24日，依規定應於108年7月23日前完成補選。
2. 依據地方制度法第81條第1項及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70條第2項規定略以鄉（鎮、市）民代表選舉，同一選舉區內缺額達二分之一時，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三個月內完成補選投票，本案事實發生之日為108年5月7日，依規定應於108年8月6日前完成補選。

決定：洽悉。

（四）第一組

案由：屏東縣新埤鄉民代表會第21屆代表第1選舉區、滿州鄉民代表會第21屆代表第2選舉區缺額及長治鄉長興村第21屆村長補選設置之投開票所，報請公鑒。

說明：屏東縣新埤鄉民代表會第21屆代表第1選舉區、滿州鄉民代表會第21屆代表第2選舉區缺額及長治鄉長興村第21屆村長補選設置之投開票所，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57條第1項規定就選舉區廣狹及選舉人分布情形設置，並依本會第438次委員會議同意授權主任委員核定之決議，於中華民國108年5月27日屏選一字第10800007431號公告之。(附件已於會中分送)

決定：洽悉。

(五) 第一組

案由：屏東縣新埤鄉民代表會第21屆代表第1選舉區、滿州鄉民代表會第21屆代表第2選舉區缺額及長治鄉長興村第21屆村長補選期間及投票日督導，報請公鑒。

說明：屏東縣新埤鄉由吳進丁委員、滿州鄉由黃水攀委員、長治鄉由丁朝章委員前往督導。

決定：洽悉。

(六) 第四組

案由：屏東縣高樹鄉民代表會第21屆代表第4選舉區缺額補選，設5處投開票所，置主任監察員5人，置監察員5人(由候選人許鄭舜遊推薦)共10人，報請公鑒。(附件已於會中分送)

說明：

- 1、 依據投開票所監察員推薦及服務規則第2條規定各投票所、開票所置主任管理員1人，監察員若干人，監察投票、開票工作。除候選人僅一組或一人時，置監察員1人外，每一投票所、開票所至少應置監察員2人。
- 2、 查上列人員均無「投開票所監察員推薦及服務規則」第3條所列不得擔任投開票所監察人員之各項情事，並依第279次監察小組會議之授權，由湯召集人先行核定在案。

決定：洽悉。

(七) 第四組

案由：屏東縣高樹鄉民代表會第21屆代表第4選舉區缺額補選，各投開票所無事故發生，報請公鑑。

決定：洽悉。

(八) 第四組

案由：檢陳屏東縣新埤鄉民代表會第21屆代表第1選舉區缺額補選、長治鄉長興村第21屆村長補選及滿州鄉民代表會第21屆代表第2選舉區缺額補選，監察小組委員執行監察職務責任分區配置表乙份(附件已於會中分送)，報請公鑑。

說明：依據各級選舉委員會執行監察職務準則辦理。

決定：洽悉。

乙、討論事項：

案 號：第一案

提案單位：第一組

案 由：屏東縣高樹鄉民代表會第21屆代表第4選舉區缺額補選選舉結果及當選人名單，敬請審議。

說 明：

1. 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38條第1項第6款規定，當選人名單，應於投票日後7日內公告。同法施行細則第22條第4項規定，鄉（鎮、市）民代表選舉，各款之公告，均由縣選舉委員會為之。
2. 高樹鄉民代表會第21屆代表第4選舉區缺額補選因候選人僅1人，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70條第1項第2款規定略以，候選人數未超過該選舉區應選出之名額時，鄉（鎮、市）民代表選舉以所得票數達「該選舉區應選出之名額除該選舉區選舉人總數所得商數百分之十以上」者，始為當選。該選舉區選舉人總數為4,652人，許鄭舜遊得票數為823票，達該選舉區應選出之名額除該選舉區選舉人總數所得商數百分之十（466票）以上。
3. 檢附選舉結果清冊及當選人名單各乙份。（附件已於會中分送）

決 議：照案通過。

案 號：第二案

提案單位：第一組

案 由：本縣長治鄉長興村村長邱武康因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規定，於108年4月24日經臺灣屏東地方法院判決當選無效確定。及本縣滿州鄉民代表洪勝榮於108年5月7日辭職。屏東縣政府於108年5月9日以屏府民行字第10816614500、10816836500號函知本會略以，請依地方制度法第81條、第82條之規定辦理補選，提請追認。

說 明：

1. 依據本會第438次委員會議決議，辦理屏東縣新埤鄉民代表會第21屆代表第1選舉區缺額補選於發布選舉公告前，若有依地方制度法第81條第1項及第82條第3項規定須辦理鄉（鎮、市）民代表或村（里）長補選事項，其投票日期同意合併舉行。
2. 依據地方制度法第82條第3項規定村長去職，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3個月內完成補選，長治鄉長興村村長邱武康於108年4月24日判決確定，其所遺任期在2年以上，依規定應於108年7月23日前完成補選；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70條第2項規定略以，鄉（鎮、市）民代表選舉，同一選舉區內缺額達二分之一時，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3個月內完成補選投票。旨揭代表所屬之第2選舉區，應選名額2名，缺額已達該選舉區二分之一，且其所遺任期在2年以上，依規定應於108年8月6日前完成補選。惟為節省經費，其投票日期併同新埤鄉民代表會第21屆代表第1選舉區缺額補選同日舉行，有關辦理選舉期間、選務各項期程、候選人登記須知及保證金均適用新埤鄉民代表會第21屆代表第1選舉區缺額補選之規定。
3. 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41條規定，候選人競選經費最高金額應於發布選舉公告之日同時公告，長治鄉長興村108年1月份（投票之月前第6個月末日）之人口數1,194人，經依規定計算，候選人競選經費最高金額為新臺幣217,000元。滿州鄉第2選舉區108年1月份之人口數2,840人（永靖村：1,418人，港口村：1,422人），經依規定計算，候選人競選經費最高金額為新臺幣2,060,000元。

決 議：照案通過。

案 號：第三案

提案單位：第一組

案由：屏東縣新埤鄉民代表會第21屆代表第1選舉區缺額補選、長治鄉長興村第21屆村長補選、滿州鄉民代表會第21屆代表第2選舉區缺額補選候選人資格，敬請審議。

說明：

1. 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7條第2項、第3項及同法施行細則第4條第1項第5款規定，鄉（鎮、市）民代表、村（里）長選舉，由縣選舉委員會主辦，並得指揮、監督鄉（鎮、市）公所辦理之。
2. 新埤鄉公所於申請登記期間受理李良田、劉秀專、張承芳、賴定鈞、謝東輝、林梅詩、曾展詒7人申請登記為新埤鄉民代表會第21屆代表第1選舉區缺額補選候選人，長治鄉公所於申請登記期間受理徐龍生、梁榮梯2人申請登記為長治鄉長興村第21屆村長補選候選人，滿州鄉公所於申請登記期間受理莊期文、潘鳳滿2人申請登記為滿州鄉民代表會第21屆代表第2選舉區缺額補選候選人，並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施行細則第20條第1項規定，於候選人申請登記截止後，造具候選人登記冊3份，連同受理之表件送由本會審定候選人資格。經初步審查，候選人積極資格均符合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24條第1項規定，且未有同法第27條規定不得登記為候選人之各款情事；消極資格部分函請各相關單位查證，若經各查證單位函復符合同法第26條規定，擬准予登記，並函知新埤鄉公所、長治鄉公所、滿州鄉公所於108年6月27日辦理候選人姓名號次抽籤，108年7月7日依法由本會公告候選人名單。惟若經查證其消極資格不符規定，則撤銷其候選人登記，並請同意授權主任委員先行核定，再提下次委員會議追認。
3. 檢附登記申請書、候選人資格調查表及候選人資格審查表等影本，並請注意候選人隱私權益之保護。（附件已於會中分送）

決議：照案通過並同意若有撤銷候選人登記之情事，授權主任委員先行核定。

案號：第四案

提案單位：第四組

案由：屏東縣新埤鄉民代表會第21屆代表第1選舉區缺額補選、長治鄉長興村第21屆村長補選及滿州鄉民代表會第21屆代表第2選舉區缺額補選，候選人政見稿，請審議。

說明：

1. 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47條、第55條及施行細則第15條第1項第5款規定辦理。
2. 候選人學歷為學士以上學位，其為國內學歷者，應檢附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授予之學位證明文件。
3. 候選人競選言論不得有下列情事：
 - (1) 煽惑他人犯內亂罪或外患罪。
 - (2) 煽惑他人以暴動破壞秩序。
 - (3) 觸犯其他刑事法律規定之罪。
1. 案業經本會第279次監察小組會議授權湯召集人先行審查通過在案。
2. 候選人政見稿，請參閱附件（已於會中分送）。

辦法：案經委員會審議通過後，依規定函請公所列入選舉公報。

決議：照案通過。

案號：第五案

提案單位：第四組

案由：屏東縣新埤鄉民代表會第21屆代表第1選舉區缺額補選、長治鄉長興村第21屆村長補選及滿州鄉民代表會第21屆代表第2選舉區缺額補選，候選人申請設立競選辦事處，請審議。

說明：

1. 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44條之規定。
2. 候選人於競選活動期間，得在其選舉區內設置競選辦事處，競選辦事處無數目之限制，但主辦事處負責人須為候選人本人。
3. 候選人競選辦事處不得設於機關（構）、學校、依法設立之人民團體或經常定為投票所、開票所之處所及其他公共場所。但政黨之各級黨部辦公處，不在此限。
4. 候選人依規定於登記時已申請設立競選辦事處者，於108年7月12日前，尚可提出增減或變更競選辦事處。案經審議通過後，如候選人於投票日前提出增減或變更競選辦事處，為因應時效，擬請授權主任委員先行核定，再提委員會議報告。
5. 案業經本會第279次監察小組會議授權湯召集人先行審查通過在案。
6. 候選人申請設立1處競選辦事處，請參閱附件（已於會中分送）。

辦法：案經委員會議審議通過後，函請公所轉知候選人依規定設立。

決議：照案通過。

丙、臨時動議：無

丁、散會（11時50分）。